

信用卡在超过规定还款期限后，发卡银行曾多次催收，仍然没有及时归还所欠款额。近日，男子张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刑事拘留。

据警方介绍，2009年12月，张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行申办信用卡1张，至2012年10月18日透支使用本金共计人民币一万二千余元。张某的信用卡在超过规定还款期限后，发卡银行曾多次催收，但是超过3个月后，张某仍然没有及时归还所欠款额。发卡银行最后只好向警方报案，经过公安机关的全力找寻，张某最终被抓获。案发后，张某归还了全部透支款项，但仍将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民警介绍：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行为，属于信用卡诈骗犯罪行为。刑法规定，恶意透支信用卡5000元以上就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可能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恶意透支5万元至20万元之间属于数额巨大，可能被判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；20万元以上属于数额特别巨大，刑期在10年以上。

警方提醒人们，一旦信用卡透支达到5000元以上到期并经两次催收不还，持卡人将面临承担刑事和罚金双重处罚。